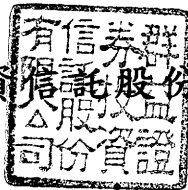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吳雅雯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發文字號：(106)群信字第 1060265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金鑽基金(下稱：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營業日定義及第14條有關投資範圍相關內容，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金鑽基金」自105.12.1起增加美元級別，發行面額為美元10元，基金名稱與統編如下所示：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台幣 統編：48852561A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統編：48852561B
- 二、本基金營業日之但書定義修訂為『本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10月1日。
- 三、本基金第14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訂條文，生效日為105年12月1日，請 貴公司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 四、旨揭相關修正事宜業經金管證投字第1050037804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另本公司亦於105年9月13日除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請查照。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67吳小姐。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

副本：

總經理

陳明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7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91200378040A0B378041.ODT、A45020000DORGUNIT105091200378040A0B378042.DOC)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美元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50億元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8月8日(105)群信字第1050807號函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05年9月7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35564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旨揭基金增發美元外幣級別，募集總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50億元。所增發美元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6年1月2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160795號、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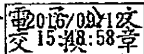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請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附件一)、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附件三)各乙份。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